

第 5545 號公告

入境條例 (第 115 章)

現公布保安局局長業已行使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，根據《入境條例》第 53F 條的規定，委任下列人士為入境事務審裁處審裁員，任期兩年，由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：

張政毅工程師
蔣昭嵐女士
莊紹賢醫生
方 心女士
霍天瑋先生
金晉亭先生
高東利先生
林欣琪女士
李匡怡女士
梁邦媛女士
李子樹先生
伍永亨先生
施祖堯先生
譚朗峰先生
王政芝女士
黃金霏女士
楊卓姿女士